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政府专家小组

CCW/GGE/XIV/4/Rev.1
26 June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四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2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10(b)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
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

普遍加入

关于促进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
行动计划的订正提议

候任主席提交

导 言

1. 《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以保护平民人口免受敌对行动影响为宗旨。正如《公约》的标题所突出表明，争取实现这一人道主义目标的途径是，具体禁止或限制使用特定的常规武器。《公约》是一项能动的法律文书，业已证明其有信誉和能力，以充分和可靠的方式响应特定武器技术发展引起的人道主义挑战。

2. 《公约》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主要文书之一。特别是，《公约》以规范敌对行为的基本习惯规则为依据，即区分平民与作战人员的原则和避免过分伤害或不必要痛苦的原则。而且，《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各项议定书中规定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些规则。

普遍加入《公约》

3. 根据第三条，公约自1981年4月10日起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为期十二个月。截至1982年4月10日，50个国家签署了《公约》，表

明其同意《公约》的目标和宗旨，并打算批准《公约》。截至[2006年6月19日]，除6个国家(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外，所有签署国均为《公约》缔约国。

4. 根据第四条，《公约》须经各签署国的批准、接受或核准。任何未签署该《公约》的国家亦可加入《公约》。该条还规定，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应交存《公约》的保存者——第十条规定联合国秘书长为保存者。共有[100]个国家向秘书长交存了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

普遍加入议定书

5. 同样根据第四条，愿意受《公约》任何一项议定书约束的表示，得由每个国家选择为之，只须该国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时通知保存者该国愿意受任何两项或多项议定书的约束即可。任何缔约国可在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后的任何时候，通知保存者它愿意受对其尚无约束力的任何一项所附议定书的约束。缔约国已受其约束的任何议定书，对该缔约国而言，即成为《公约》的组成部分。在第三次审查会议之时，《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号议定书)缔约国为[98]个、《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为[87]个、《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缔约国为[86]个、《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号议定书)缔约国为[93]个、《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号议定书)缔约国为[82]个、《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缔约国为[23]个。此外，[46]个缔约国批准了《公约》第1条的修正案。(见附件)

生效

6. 根据第五条，《公约》应在第二十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所附每项议定书应在二十个国家通知愿受该议定书约束之日后六个月开始生效。《公约》及其第一号、第二号和第三号议定书于1983年12月2日生效。《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于1998年12月3日生效，第四号议定书于1998年7月30日生效。第五号议定书的生效日期为2006年11月12日。

侧重于受影响国家

7. 尽管在争取普遍加入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但约有一半的联合国会员国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两个欧洲集团的绝大多数国家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的大多数国家已成为了《公约》缔约国，但非洲、亚洲——特别是东南亚、和中东加入率仍然很低。然而，半数尚未成为《公约》缔约国的国家为受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影响的国家。其中有几个国家仍然陷于或最近卷入现行敌对行动，并面临其所有人道主义影响。

8. 《公约》及其议定书灵活的结构还导致《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之间下列各种不同的法律制度：

- (一) 迄今只有[20]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整个“《公约》一揽子文书”：第一号、经修正后的第二号、第三号、第四号和第五号议定书，以及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¹；
- (二) 《公约》[100]个缔约国中，至今只有[摩洛哥和塞内加尔]这两个国家认为还不能表示同意受第一号议定书约束；
- (三) 有[13]个缔约国²仍不愿接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列的更高的人道主义标准。此外，奇怪的是，尽管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已获批准并很早就生效，但第二号议定书依然吸引新的国家加入³。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载有进一步禁止和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条款。贝宁是唯一一个未加入第二号议定书任何版本的缔约国；

¹ 阿尔巴尼亚、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教廷、印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塞拉利昂、斯洛伐克、瑞典、瑞士和乌克兰。

² 其他尚未表示同意受经修正后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约束但加入了原来的第二号议定书的缔约国有：古巴、吉布提、格鲁吉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多哥、突尼斯和乌兹别克斯坦。

³ 莱索托、塞尔维亚和黑山和乌兹别克斯坦。

- (四) [7]个国家⁴ 尚未加入第三号议定书。其中[3]个国家属于 50 个签署国之列；
- (五) 尽管各国一致支持对第一条的修正，但迄今为止，仅有[44]个国家向联合国秘书长交存了其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 (六) 一些技术问题曾妨碍了第五号议定书生效。这些问题现已解决，表示同意受其约束的国家数正迅速增加。

行动计划

9. 鉴于迄今的进展情况，在 2006 至 2011 年期间，普遍加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各项议定书将仍然是各缔约国之间合作的优先目标。为此，所有缔约国应：

- 行动 1:** 透彻审查其在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面的情况，以便在方便时尽早考虑接受它们尚未批准或加入的这些议定书和对《公约》第一条的修正。
- 行动 2:** 格外重视鼓励《公约》签署国尽快批准《公约》。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 行动 3:** 加强努力，促进普遍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方法是在其与非缔约国的接触中积极推动这一目标，并寻求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
- 行动 4:** 优先重视鼓励冲突地区各国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此举可作为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从而促进在现行冲突各方之间重建谅解和信任。
- 行动 5:** 特别努力在《公约》接受程度依然很低的区域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行动 6:** 采取一切适当步骤，防止和制止受其管辖或控制的个人或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土上发生违反《公约》的行为。

⁴ 以色列、摩纳哥、摩洛哥、大韩民国、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和美利坚合众国。

行动 7: 鼓励和支持所有相关伙伴、包括联合国、其他国际机构和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非政府组织、议员和感兴趣的公民，参与这些促进普遍加入的努力并开展积极的合作。

10. 为了开展上述行动，缔约国应采取所有适当措施，其中应包括：

- (一) 利用双边接触的机会及各种现有外交渠道，促进加入《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
- (二) 通过安排讲习会及区域和次区域的研讨会和讲习会、通过采取措施提高对《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意识、包括联合国各正式语文的出版物、采取措施接触非缔约国适当受众、和与所有相关行为者合作——无论是政府、政府间或非政府行为者，增加对《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了解；
- (三) 根据每个区域的特点，协调区域行动，主要是在《公约》接受程度仍然很低的区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以及有关区域组织可在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 (四) 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上审查这一问题。

11. 秘书处应报告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定期向缔约国通报，使其能够有效地审查进展情况和监测其执行情况。

12. 第四次审查会议将审查本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并作出认为需要的任何决定。

附 件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缔约国名单¹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82)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23)
1. 阿尔巴尼亚	×	×	×	×	×	×	×	×
2. 阿根廷	×	×	×	×	×	×	×	
3. 澳大利亚	×	×	×	×	×	×	×	
4. 奥地利	×	×	×	×	×	×	×	
5. 孟加拉国	×		×	×	×	×	×	
6. 白俄罗斯	×		×	×	×	×	×	
7. 比利时	×	×	×	×	×	×	×	
8. 贝宁	×		×			×		
9. 玻利维亚	×		×	×	×	×	×	
10.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		×	×	×	×	×	
11. 巴西	×		×	×	×	×	×	
12. 保加利亚	×	×	×	×	×	×	×	×
13. 布基那法索	×	×	×	×	×	×	×	
14. 柬埔寨	×		×	×	×	×	×	
15. 加拿大	×	×	×	×	×	×	×	
16. 佛得角	×		×	×	×	×	×	
17. 智利	×		×		×	×	×	
18. 中国	×	×	×	×	×	×	×	

¹ 截至 2006 年 6 月 16 日。

² 将《公约》的适用范围扩大到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在内的所有武装冲突。

³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

⁴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⁵ 经 1996 年 5 月 3 日修正后的《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

⁶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的议定书》。

⁷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

⁸ 《战争遗留爆炸物的议定书》。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82)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23)
19. 哥伦比亚	×		×	×	×	×	×	
20. 哥斯达黎加	×		×	×	×	×	×	
21. 克罗地亚	×	×	×	×	×	×	×	×
22. 古巴	×		×	×		×		
23. 塞浦路斯	×		×	×	×	×	×	
24. 捷克共和国	×	×	×	×	×	×	×	×
25. 丹麦	×	×	×	×	×	×	×	×
26. 吉布提	×		×	×		×		
27. 厄瓜多尔	×		×	×	×	×	×	
28. 萨尔瓦多	×		×	×	×	×	×	×
29. 爱沙尼亚	×	×	×		×	×	×	
30. 芬兰	×	×	×	×	×	×	×	×
31. 法国	×	×	×	×	×	×	×	
32. 格鲁吉亚	×		×	×		×		
33. 德国	×	×	×	×	×	×	×	×
34. 希腊	×	×	×	×	×	×	×	
35. 危地马拉	×		×	×	×	×	×	
36. 教廷	×	×	×	×	×	×	×	×
37. 洪都拉斯	×		×	×	×	×	×	
38. 匈牙利	×	×	×	×	×	×	×	
39. 印度	×	×	×	×	×	×	×	×
40. 爱尔兰	×		×	×	×	×	×	
41. 以色列	×		×	×	×		×	
42. 意大利	×	×	×	×	×	×	×	
43. 日本	×	×	×	×	×	×	×	
44. 约旦	×		×		×	×		
45.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		×	×		×		
46. 拉脱维亚	×	×	×	×	×	×	×	
47. 莱索托	×		×	×		×		
48. 利比里亚	×	×	×	×	×	×	×	×
49. 列支敦士登	×	×	×	×	×	×	×	×
50. 立陶宛	×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82)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23)
51. 卢森堡	×	×	×	×	×	×	×	×
52. 马尔代夫	×		×		×	×	×	
53. 马里	×		×	×	×	×	×	
54. 马耳他	×	×	×	×	×	×	×	
55. 毛里求斯	×		×	×		×	×	
56. 墨西哥	×	×	×	×		×	×	
57. 摩纳哥	×		×		×			
58. 蒙古	×		×	×		×	×	
59. 摩洛哥	×			×	×		×	
60. 瑙鲁	×		×	×	×	×	×	
61. 荷兰	×	×	×	×	×	×	×	×
62. 新西兰	×		×	×	×	×	×	
63. 尼加拉瓜	×		×		×	×	×	×
64. 尼日尔	×		×	×		×		
65. 挪威	×	×	×	×	×	×	×	×
66. 巴基斯坦	×		×	×	×	×	×	
67. 巴拿马	×	×	×	×	×	×	×	
68. 巴拉圭	×		×	×	×	×		
69. 秘鲁	×	×	×		×	×	×	
70. 菲律宾	×		×	×	×	×	×	
71. 波兰	×		×	×	×	×	×	
72. 葡萄牙	×		×	×	×	×	×	
73. 大韩民国	×	×	×		×			
74. 摩尔多瓦共和国	×	×	×	×	×	×	×	
75. 罗马尼亚	×	×	×	×	×	×	×	
76. 俄罗斯联邦	×		×	×	×	×	×	
77. 塞内加尔	×				×	×		
78. 塞尔维亚和黑山	×	×	×	×		×	×	
79. 塞舌尔	×		×	×	×	×	×	
80. 塞拉利昂	×	×	×		×	×	×	×
81. 斯洛伐克	×	×	×	×	×	×	×	×
82. 斯洛文尼亚	×		×	×	×	×	×	
83. 南非	×		×	×	×	×	×	

缔约国	《公约》 (100)	经修正后的 第一条 ² (46)	第一号 附加 议定书 ³ (98)	第二号 附加 议定书 ⁴ (87)	经修正后的 第二号附加 议定书 ⁵ (86)	第三号 附加 议定书 ⁶ (93)	第四号 附加 议定书 ⁷ (82)	第五号 附加 议定书 ⁸ (23)
84. 西班牙	×	×	×	×	×	×	×	
85. 斯里兰卡	×	×	×	×	×	×	×	
86. 瑞典	×	×	×	×	×	×	×	×
87. 瑞士	×	×	×	×	×	×	×	×
88. 塔吉克斯坦	×		×	×	×	×	×	×
89.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		×	×	×	×		
90. 多哥	×		×	×		×		
91. 突尼斯	×		×	×	×	×	×	
92. 土耳其	×	×	×		×		×	
93. 土库曼斯坦	×		×	×	×			
94. 乌干达	×		×	×		×		
95. 乌克兰	×	×	×	×	×	×	×	×
96. 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	×	×	×	×	×	×	×	
97. 美利坚合众国	×		×	×	×			
98. 乌拉圭	×		×	×	×	×	×	
99. 乌兹别克斯坦	×		×	×		×	×	
100. 委内瑞拉	×		×	×	×	×		

《公约》签署国：阿富汗、埃及、冰岛、尼日利亚、苏丹和越南。

-- -- -- -- --